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建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第2385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2年度聲沒字第59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管壹支及殘渣袋壹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建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85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而扣案之吸管1支及殘渣袋1個，經鑑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85號為不起訴處分而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。而扣案之吸管1支及殘渣袋1個，經鑑驗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254號鑑驗書存卷可查，足認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

沒收銷燬之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峻偉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